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 见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拟审议事项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我们同意将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认为中兴华所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九凤谷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与业绩补偿方的协议约定，并基于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未能完成 2019 年、2021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事实，制定了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业绩承诺方之一的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及相关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制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九凤谷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奇凌

彭学龙

胡 伟

2022 年 4 月 20 日